（服务类公开征集文件）

青岛市政府采购

37af9146-ab84-4e0-9a10-67e71b1eab0e

资产评估服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征 集 人：青岛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086

日　　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3

3. 商务条件 1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7

1. 相关要求 17

2. 评分标准 18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0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1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21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3. 保密 22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22

5. 踏勘现场 23

6. 询问及答复 23

7. 偏离 23

8. 履约担保 2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10. 征集文件 23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5

12. 响应报价 26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7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27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27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17. 质疑 28

18. 投诉 29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1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1

2. 开启响应文件 31

3. 评审小组 32

4. 资格审查、评审程序 34

5. 资格审查 34

6. 评审 35

7. 澄清有关问题 36

9e50146-ab84-4ee0-9a10-67e71b1eab0e

8. 定标 37
9. 入围公告以及入围通知书 39
10. 不合格供应商或响应无效 39
11. 废标 40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0
13. 违法违规情形 41
14. 违规处理 42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3
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43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3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3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
第九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文本 44
第十章 评价、清退和补充征集 53
1.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53
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53
3. 补充征集 53
4. 征集人应遵循的规定 54
5. 供应商应遵循的规定 55
第十一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57a9140-0184-4ee0-9a10-67e71b1eab0e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资产评估服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6-03-23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086

项目名称：资产评估服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90000.00 元，其中：第 一 包 49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90000.00 元，其中：第 一 包 490000.00 元。

采购需求：选取3家评估机构，对青岛市财政局所需资产出租、处置评估项目进行资产评估服务，对青岛市市级部门数据资产进行评估服务，并按规定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服务对象范围：青岛市财政局。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征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财政部门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证明；

（2）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37af914c-ab84-4ec0-9a10-67e71b1eab0e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中国（山东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征集。

三、获取征集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启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征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征集文件。

37a60146-ab84-4ee0-9a10-57e71b1eab0e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6-03-23 09:3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7号开标室（31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介：本项目征集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3.支持网上远程开启，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财政局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08号

联系方式：0532-858552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7号海信创业中心9楼903

联系方式：0532-858598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娜

电话：0532-85859809

37a95146-db84-4ee0-9a10-67e71b1eab0e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征集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征集人	青岛市财政局
2	项目名称	资产评估服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征集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4	分包及入围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入围包数不受限制。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
6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8	征集代理服务费支付	□征集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定额￥7350元，由入围供应商均摊，入围供应商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无需支付
9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征集人依法依规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征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1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12	征集文件的质疑	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14	报价要求	参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鲁价费发〔2012〕11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供应商须在此计费标准上进行优惠率报价。 供应商应在资产评估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作出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进行优惠率报价。优惠率是指在征集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

37af9146-ab84-4e0c-9e10-07e72b1eab0e

		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15	响应报价的次数	一次
16	响应报价的方式	优惠率(<1的小数)
17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征集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允许
21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征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 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 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 1、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 （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

37af9146-ab84-4e0-9a1-67e7...eab0e

		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2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供应商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3	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4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5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26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共1组， 其中：征集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7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价格优先法。 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单项优先级顺序进行比较，处于淘汰率临界点的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全部淘汰。 √质量优先法。评审标准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28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是指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

37af9146-ab84-4ee6-9a10-67e71b1e3b0e

		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框架协议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顺序轮候（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框架协议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29	淘汰率或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最多入围供应商为3家； 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供应商。 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本项目设置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①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80%＞3，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排名前3名为入围供应商，计算结果舍去小数部分向下取整。淘汰临界点上评分相同的，全部淘汰。 ②当 2≤合格供应商数量的 80%≤3家时，按不低于20%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0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31	入围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业绩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

		评审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2.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次服务项目提交最终服务成果并通过征集人验收后，按次支付服务款项（以款项实际拨付到位时间为准）。实际合同金额=项目报价*（1-固定优惠率），项目报价按照行业标准确定。
32.10	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入围供应商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2.11	补充征集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2.1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建立中介机构不良记录档案。对有提供虚假报告、违反廉政工作纪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对已选定而无故推脱或拒不承接委托服务事项的；未按协议要求完成委

		托事项情节严重的，将承揽项目分包给他人的、被吊销、撤销资质等不良情况，将其从中标中介机构中剔除，取消其服务资格。 （七）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2.1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供应商请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按要求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响应无效。 2.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提示：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特此提示。

37af9146-ab84-4963-9a1b-67e7b5e1e603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供应商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具有财政部门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证明	电子文档	具有财政部门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证明	是
3	供应商书面声明	电子文档	供应商书面声明	是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是
6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征集。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合同存续期间征集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一、项目概况：

选取 3 家评估机构，对青岛市财政局所需资产出租、处置评估项目进行资产评估服务，对青岛市市级部门数据资产进行评估服务，并按规定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二、总体要求

（一）资产出租、处置评估

★1.人员要求：项目评估小组不低于 3 人，项目负责人需要具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其他团队成员至少具有 1 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响应时需要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原件电子文档。

2.接到征集人委托任务后及时与征集人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3.协助征集人收集评估标的所需要的相关证件材料等。

4.会同征集人现场勘查、清点，影像材料及现场测绘资料须记录详细具体，保证数据核对无误。

5.及时出具预评估数据，如遇特殊标的项目，能从专业角度帮助征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6.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及时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7.对成交的评估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情况实施动态管理。评估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工作中存在严重过失或造成损失、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报告等行为，取消服务资格，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征集人损失；情节严重的、违反法律规定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8.评估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技术标准，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评估服务机构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任务、严禁转包委托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估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开展服务工作。

9.对有提供虚假报告、违反相关行业规范、违反廉政工作纪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评估服务机构，取消其评估服务资格。未按协议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情节严重的，被吊销、撤销资质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项目委托到评估报告的提供过程中出现违规向他人

泄露项目信息的，取消其评估服务资格。

10.评估服务机构应确保评估报告的真实可靠。对评估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征集人和相关部门组织或委托专门机构进行审核，必要时要求评估服务机构对评估报告进行补充、完善或做出相关说明。对存在问题隐患的，征集人和相关部门可组织评审专家组或委托专门机构予以复审。

11.严格按照委托的要求和时限完成服务任务；评估服务机构应确定相对固定的协调责任人，并报征集人备案，工作中疑难问题应及时与征集人沟通与解决。

12.评估服务机构人员设置合理，且相对固定、具有较强业务和工作能力的服务人员。

13.具有开展评价服务所必备的软、硬件设施设备。

14.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以上标准、规范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版本。

（二）数据资产评估项目

★1.人员要求：项目评估小组不低于3人，项目负责人需要具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其他团队成员至少具有1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响应时需要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2.开展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及时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3.从专业角度帮助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4.对成交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执业情况实施动态管理。成交供应商及其执业人员在工作中存在严重过失或造成损失、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报告、违反相关行业规范、违反廉政工作纪律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采购人损失；情节严重的、违反法律规定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5.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技术标准，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任务、严禁转包委托业务。

6.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情节严重的、被吊销或撤销资质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项目委托到评估报告的提供过程中出现违规向他人泄露项目信息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97a6b140-0bd4-4ee0-9a10-67e71b1eab02

7.成交供应商应确保评估报告的真实可靠。对成交供应商出具的评估报告，由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组织或委托专门机构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评估报告进行补充、完善或做出相关说明。对存在问题隐患的，采购人和相关部门可组织评审专家组或委托专门机构予以复审。

8.严格按照委托的要求和时限完成服务任务；成交供应商应确定相对固定的协调责任人，并报采购人备案，工作中疑难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与解决。

9.成交供应商人员应设置合理，且相对固定、具有较强业务和工作能力的服务人员。

10.成交供应商应具有开展评价服务所必备的软、硬件设施设备。

11.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

12.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

《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以上标准、规范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版本。

37af9140-0b64-4e20-9a10-67e71b1eab0e

征集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2	/	/	

3.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2 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单次服务项目提交最终服务成果并通过征集人验收后，按次支付服务款项（以款项实际拨付到位时间为准）。实际合同金额=项目报价*（1-固定优惠率），项目报价按照行业标准确定。

3.4 服务成果验收

3.4.1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征集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征集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征集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4.2 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征集人有权拒收。

3.5 服务保障

3.5.1 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服务期限内对不合格的服务成果予以纠正直至达到征集人验收标准。

3.5.2 服务期满后，如有未完成的服务工作，需要继续服务直至工作完成。

3.6 保密责任：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3.7 服务响应

入围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须接到需要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37af9146-ab84-4e30-9a10-67e71b1eab0e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审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征集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征集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征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 分	响应报价	10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即“1-优惠率”）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企业业绩	1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1 分，满分 10 分。 响应时需同时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及项目完成成果证明材料（例如：评估报告证明评估工作完成的关键页或验收证明材料等）的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电子文档，两项缺一不可，未提供者不得分。 同类项目认定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服务团队	10	1.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曾担任过同类评估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响应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文档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文档，未提供者不得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服务团队成员在满足本项目最低要求的具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具有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响应时需提供人员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文档；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人员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及聘用证书（合同）原件的电子文档，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70 分	响应情况	12	全部满足征集文件服务要求的得 12 分； 不能满足征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无效； 非“★”要求每有 1 条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或未在《服务响应表》做应答的扣 2 分，扣到 0 分为止。
	评估工作方案	16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评估工作方案情况进行评价： 评估工作方案内容完善，评估专业考虑全面，针对性强；工作流程规范、科学、各个环节紧密相连；措施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的，得 16 分； 评估工作方案内容基本完善，评估专业考虑比较全面，有针对性；工作流程通用、合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3 分； 评估工作方案内容简明通用，缺乏针对性；工作流程简明通用，缺乏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10 分； 评估工作方案内容过于复杂、重复、针对性不强；工作流程复杂或有明显缺陷，措施欠合理，得 7 分； 评估工作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4 分； 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12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价： 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可行，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准确的分解，且控制点科学合理，工作质量有保证，得 12 分； 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分解，且控制点比较合理，得 9 分； 质量控制措施描述简略或有明显缺陷，得 6 分；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不符合实际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3 分； 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价： 进度控制措施完善、可行，对各阶段的进度进行了准确的分析，且控制点科学合理，工作效率有保证，得 10 分； 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对各阶段的进度进行了分析，且控制点比较合理，得 8 分； 进度控制措施描述简略或有明显缺陷的，得 6 分； 进度控制措施内容不符合实际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3 分； 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

37af9146-eb84-4e0e-9a1b-67e7bc4ab0e

	档案管理与保密工作	10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档案管理与保密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健全、规范、规定严格；措施严谨细致，责任落实分明，有明确的奖惩机制，得 10 分； 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内容相对完善，规定相对严格；措施合理，责任落实与奖惩机制不透明或不易于实施，得 8 分； 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措施内容描述简略、不完整，可行性不足的，得 6 分； 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内容不符合实际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3 分； 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	10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情况进行评价： 服务承诺全面、具体、针对性强、易实施，响应速度高效快捷，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应对措施有力、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服务承诺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响应速度较快，应急保障方案比较全面、详细，应对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 8 分； 服务承诺描述简略，不够全面、应急保障措施可行性不足的，得 6 分； 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不符合实际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3 分； 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

37af9146-ab84-40e0-9a10-67e7b1eab0e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征集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7a60140-b84-4ee0-9a10-67e71b1eab0e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的资格。

3.保密

参与本次征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征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征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响应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37af9146-ab84-4ec0-9a10-67c71b1eab0e

4.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征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2 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征集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征集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征集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征集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本次征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偏离

征集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征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征集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征集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征集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入围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征集文件

10.1 征集文件的组成

10.1.1 征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征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2）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3）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4）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6）框架协议的期限;

（7）报价要求;

（8）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9）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10）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1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2）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3）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14）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5）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6）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8）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87a0146-a184-10e0-9a10-67e71b1eab0e

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供应商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11.3.2 具有财政部门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证明;

11.3.3供应商书面声明;

11.3.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5中小企业声明函。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报价一览表;

11.4.5 分项报价明细表;

11.4.6 供应商情况介绍;

11.4.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4.8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11.4.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10 项目实施人员证明材料;

11.4.11 商务响应表;

11.4.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3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4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11.5 技术部分

11.5.1 服务响应表;

11.5.2 评估工作方案;

11.5.3 质量控制措施;

11.5.4 进度控制措施;

11.5.5 档案管理与保密工作;

11.5.6 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

11.5.7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37d6914e-0b84-4ee0-9a10-67e71b1eab0e

注：证明服务与征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征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征集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征集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8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响应报价

12.1 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唱标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7 供应商的入围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7.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征集公告页面，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af9146-ab84-4ee0-9a10-67e71b1eab0e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征集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a6914c-ab84-4ec0-9a70-67e71b1eab0e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 2 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 2 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7af3146-ab84-4ee0-9a10-67e71b1ea80e

3.评审小组

3.1 评审小组的组成

征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审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审小组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审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确定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5 评审小组具有依据征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审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评审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7a29140-2b84-4ee0-9a10-67e71b1eabde

3.6.5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审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征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征集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征集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征集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征

集文件一并存档。

4.资格审查、评审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审小组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入围供应商或者推荐入围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审报告;

4.10 宣布评审结果。

37a69146-ab84-4ee0-9a10-67e71b1eab0e

5.资格审查

5.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征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5.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中国（山东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征集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评审

6.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审纪律;

6.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审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征集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

37af5146-a184-4e00-9a10-67c71b1eab0e

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必须提出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响应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3.3 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审小组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审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7a85146-ab84-4ee6-9a19-67e71b1eab0e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a6914c-a0e1-4e50-9a10-07971bfea0e

8.定标

8.1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入围候选人或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审小组确定入围候选人的，入围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人并列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征集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8.3.1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8.3.1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按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评审结果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评审小组或者征集

人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8.3.2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小组或者征集人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8.3.3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8.3.4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8.3.5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8.4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8.5 对于分包征集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入围包数的，入围供应商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入围规定”确定。

8.6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7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9.入围公告以及入围通知书

9.1 评审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审结果。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后立即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征集文件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入围公告或者发布入围公告后不签发入围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入围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的，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不合格供应商或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供应商或响应无效:

10.1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2征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或提交不齐全的;

10.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10.4 评审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5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6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7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8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

10.9 未按征集公告或征集文件要求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报名、获取征集文

件的;

10.10 不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11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审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制价格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评审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

37af146-a184-4e90-9a10-67e71b1eab0e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入围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征集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3.3.1 征集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2.3.2 征集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征集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4 征集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5 征集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7a69146-b84-49e0-9b10-07e71b1eab0e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征集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7c69146-eb84-4ee0-9a1c-67e71b1eab0e

第九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文本

（格式供参考，正式协议及合同以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最终签订的为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57af9146-a184-40e0-9a10-67e71b1eab0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110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文件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框架协议。

一、采购项目名称:

二、采购项目编号:

三、采购需求:

四、最高限制单价:

五、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

六、协议价格: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九、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十、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一、框架协议期限: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为乙方承办受托评估服务事项提供和创造便利条件。

……

十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坚持“专业、优质、高效”的原则组建评估服务团队，保证能够满足评估工作需求;

（二）乙方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及时报甲方更新备案;

（三）供应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的规定，依法、规范、独立参与征集活动，履行应尽义务和责任，主动接受征集人管理，所提交的资料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责任，接受相应管理措施。

……

十四、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已确认的成交结果。因不可抗力影响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提交相关采购管理部门核实后，变更成交结果并公告，同时在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五、甲方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的，应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确认入围结果的，或者拒绝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

（五）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协议，拒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六）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十六、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应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五）保密条款：乙方须签署保密协议，泄露数据资产信息需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损失。

37a914c-ab84-4e00-9910-67e7b1cb0e

（六）合同解除：乙方连续两次未通过验收或未按时履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十七、联系方式

（一）甲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37af9146-ab84-4ee0-9a10-67e71b1eab0e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征集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了（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入围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征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27af5146-1b54-4ee0-9a10-67e71b1eab0e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征集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征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37af9140-b84-4ee0-9a10-67e71b1eab0e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征集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fe19246-ad84-4ee0-9a10-67e71b1eab0e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征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年；服务期限自 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日止。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征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响应文件;

3、入围通知书;

4、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7af9146-ab84-4ee0-9a10-67e71b1eab0e

第十章 评价、清退和补充征集

1.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征集人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对有提供虚假报告、违反廉政工作纪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未按协议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情节严重的，将承揽项目分包给他人的、被吊销、撤销资质等不良情况的；

（七）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补充征集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一）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37c0146c-ab64-4ee0-9a10-67e71b1cab0e

（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三）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征集人应遵循的规定

（一）征集人应当遵循合理规范、厉行节约、符合实际、利于工作的原则确定征集需求。征集需求的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应当全面、详细。

（二)征集人不得随意变更已经双方确认的成交结果。因不可抗力影响确需变更的，应与入围供应商协商一致提交相关集中采购机构核实后，变更成交结果并公告，在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征集人在征集活动中应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落实财政部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要求。

（四）征集人应当树立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采购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纪律制度，严格履行约定义务。

（五）征集人在政府采购中存在下列情形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1.恶意拆分项目;

2.恶意串通;

3.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4.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

5.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被供应商投诉的;

6.无正当理由，不按征集规程和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

7.向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协议条件的;

8.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等合同以外的不正当利益的;

9.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37a03140-0b84-4ee0-9a10-67e71b1e9b0e

10.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供应商应遵循的规定

（一）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已经双方确认的成交结果。因不可抗力影响确需变更的，应与征集人协商一致提交相关集中采购管理部门核实后，变更成交结果并公告，在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供应商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及时报征集人更新备案;

（三）供应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的规定，依法、规范、独立参与征集活动，履行应尽义务和责任，主动接受征集人管理，所提交的资料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责任，接受相应管理措施。

（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政府采购项目成交的;

2.冒用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3.没有明确的诉求和佐证资料而进行虚假、恶意、重复质疑的;

4.恶意串通的;

5.无正当理由拒不确认入围结果的，或者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

6.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协议，拒不履行协议义务的;

7.协议转包的;

8.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9.拒不纠正违规、违约行为，拒不执行财政部门处罚措施的;

10.向征集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人员行贿或输送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37d69140-eb84-4ee0-9a10-67e7b1eab0e

第十一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若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附件格式与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填报的格式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填报的格式为准。）

37af9146-ab84-4ee0-9a10-67e71b1eab0e

响应文件

37af9146-ab84-4ee0-9a10-67e71b1eab0e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2、具有财政部门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证明;

3、供应商书面声明(见附件1);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3)。

37af9146-ab84-4ee0-9a10-67e71b1eab0e

附件 1:

供应商书面声明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 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四、我方承诺提交的投标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37a20140-b84-4ee0-0a10-67e71b1eab0e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征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征集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征集人提供利益以牟取入围。

三、若入围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合同，不与征集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框架协议合同，不降低框架协议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入围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入围的，自动放弃入围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37a80146-0b84-4ee0-9a10-67e7fb1eab0e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37af9146-ab84-4ee0-9a30-67e71b1eab0e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函(见附件4);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7);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8);

6、供应商情况介绍;

7、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9、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0）;

10、项目实施人员证明材料;

1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1);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13、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4、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37af9146-a184-4ee0-9a10-67e71b1eab0e

附件4: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同意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7af9146-ab84-4ee0-9a10-67e71b1eab0e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37af9146-ab84-4e30-9a10-67e7fb1eab0e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优惠率
1		

参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鲁价费发〔2012〕11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供应商须在此计费标准上进行优惠率报价。

供应商应在资产评估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作出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进行优惠率报价。优惠率是指在征集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7a0140-2b84-4ee6-9a10-67e71b1eab0e

附件 8: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

时间: _____年_____ 月___日

37af9146-ab84-4ee0-9a10-67e71b1eab0e

附件9: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37af9146-ab84-4ee0-9a10-67e71b1eab0e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或证书等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37af9146-ab84-4ee0-9a10-67e71b1eab0e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	征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保障			
保密责任			
服务响应			
……			

37af9146-ab84-4ee0-9a10-67e71b1eab0e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af9146-ab84-4ee0-9a10-67e711ea50e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响应文件

37af9146-ab84-4ee0-9a10-67e71b1eab0e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3）；

2、评估工作方案;

3、质量控制措施;

4、进度控制措施;

5、档案管理与保密工作;

6、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

7、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7af9146-ab84-4e30-9a10-67e71b1eab0e

附件13：

服务响应表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37af9146-ab84-4ee0-9a10-67e71b1eab0e

注：

1、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第四章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审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征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14：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安全标准</td><td>服务承诺实现</td><td colspan="2">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 colspan="2">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8">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5">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5">经 办 人： 负 责 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征集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37af9146-ab84-4ce0-9210-67e71b1eab0e

37af9146-ab84-4ee0-9a10-67e71b1eab0e

附录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供应商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具有财政部门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证明	合格制	具有财政部门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证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	合格制	供应商书面声明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征集文件的响应情况	合格制	完全响应征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要求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征集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37af9146-a384-4ee0-9a10-67e71b1eab03

	企业业绩	10.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1 分，满分 10 分。 响应时需同时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及项目完成成果证明材料（例如：评估报告证明评估工作完成的关键页或验收证明材料等）的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电子文档，两项缺一不可，未提供者不得分。 同类项目认定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服务团队	10.0	1.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曾担任过同类评估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响应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文档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文档，未提供者不得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服务团队成员在满足本项目最低要求的具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具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响应时需提供人员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文档；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人员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及聘用证书（合同）原件的电子文档，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12.0	全部满足征集文件服务要求的得 12 分； 不能满足征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无效； 非“★”要求每有 1 条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或未在《服务响应表》做应答的扣 2 分，扣到 0 分为止。
	评估工作方案	16.0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评估工作方案情况进行评价： 评估工作方案内容完善，评估专业考虑全面，针对性强；工作流程规范、科学、各个环节紧密相连；措施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的，得 16 分；

37af9146-ab84-4ee0-9a10-67...

			评估工作方案内容基本完善，评估专业考虑比较全面，有针对性；工作流程通用、合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3 分； 评估工作方案内容简明通用，缺乏针对性；工作流程简明通用，缺乏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10 分； 评估工作方案内容过于复杂、重复、针对性不强；工作流程复杂或有明显缺陷，措施欠合理，得 7 分； 评估工作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4 分； 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12.0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价： 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可行，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准确的分解，且控制点科学合理，工作质量有保证，得 12 分； 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分解，且控制点比较合理，得 9 分； 质量控制措施描述简略或有明显缺陷，得 6 分；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不符合实际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3 分； 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10.0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价： 进度控制措施完善、可行，对各阶段的进度进行了准确的分析，且控制点科学合理，工作效率有保证，得 10 分； 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对各阶段的进度进行了分析，且控制 点比较合理，得 8 分； 进度控制措施描述简略或有明显缺陷的，得 6 分； 进度控制措施内容不符合实际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3 分； 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
	档案管理与保密工作	10.0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档案管理与保密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健全、规范、规定严格；

37af9146-ab84-4ee0-9a10-67e71b1e0f

			措施严谨细致，责任落实分明，有明确的奖惩机制，得 10 分； 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内容相对完善，规定相对严格；措施合理，责任落实与奖惩机制不透明或不易于实施，得 8 分； 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措施内容描述简略、不完整，可行性不足的，得 6 分； 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内容不符合实际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3 分； 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	10.0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情况进行评价： 服务承诺全面、具体、针对性强、易实施，响应速度高效快捷，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应对措施有力、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服务承诺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响应速度较快，应急保障方案比较全面、详细，应对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 8 分； 服务承诺描述简略，不够全面、应急保障措施可行性不足的，得 6 分； 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不符合实际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3 分； 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

37af9146-ab84-4ee0-9a10-67a71b1e0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资产评估服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无

37af9146-ab84-4ee0-9a10-67e71b1eab0e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490000.0
专家个数：5
投标人报价方式：优惠率(0-1 的小数)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37af9146-ab84-4ee0-9a10-67e71b1eab0e